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次為利增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操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之彈性，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四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放寬每一基金及投信事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承銷股票之比率上限為每一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考量基金已得依規定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且實務上國內次順位公司債或次順位金融債券（以下簡稱國內次順位債券）本身多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爰放寬基金得投資未達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一定等級以上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國內次順位債券，並將所投資之前揭國內次順位債券視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納入現行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總金額及應遵循之相關規範予以控管。（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九十條）
- 三、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並為兼顧債券型基金之風險管理，規範債券型基金投資於是類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所投資之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者之相關處置措施。（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及第九十條）